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 30/9.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第 24/8 号决议和 2014 年 10 月 3 日关于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第 27/24 号决议，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任何区分和不合理的限制：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以及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并重申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又重申在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或因残疾而对公民实行区别对待，

强调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对民主、法治、社会包容、经济发展和推进两性平等以及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重申妇女与男子平等地积极参与各级决策工作，对于实现平等、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权、受教育权、知情权以及普遍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是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基本条件，必须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

又确认需要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就充分和有效落实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查明与落实这项权利有关的现有准则中可能存在的缺口，

还确认需要加紧努力，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的障碍，并积极地为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提供便利，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人权机制在查明和处理妨碍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障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1.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取得了进步，但许多人仍然在享有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享有有助于实现该项权利的其他人权方面面临障碍，包括歧视；

2. 确认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在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方面最受歧视；

3. 重申各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能拥有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实际权利和机会；

4. 注意到出现了新的参政和基层参与形式，尤其是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并注意到这在某些国家对既有参政形式形成了挑战；

5.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在现有人权法背景下增进、保护和落实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研究报告；<sup>1</sup> 欢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该研究报告做出贡献；

6. 请各国在履行人权义务时考虑在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包括在向联合国人权系统提出报告时，分享其在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以促进对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

7.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民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办法包括：

(a) 充分履行其关于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承诺，包括在国家立法框架中体现出这些义务和承诺；

(b) 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

<sup>1</sup> A/HRC/30/26。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或因残疾而在参与公共事务方面直接或间接地对公民实行歧视的法律、规章和做法；

(d) 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阻止或妨碍公民，尤其是阻止或妨碍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残疾人以及弱势人群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一切障碍，包括审查和废除对参与公共事务权施加不合理限制的措施，并考虑根据有关参与情况的可靠数据，制定暂行特别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提高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所有方面的程度；

(e) 采取适当措施，公开鼓励和提倡让所有公民，尤其是让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包括请他们参与制定、评估和审查有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政策和法律；

(f) 编写和散发有关政治进程和相关国际人权法条款的资料和教材，以促进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g) 采取步骤，毫无歧视地增进和保护所有有权投票者的投票权，包括方便选民登记和参加，提供选举信息并酌情提供各种无障碍格式和语文的选票；

(h) 探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所带来的新的参与形式和机会，以改进和拓宽网上和网下行使参与公共事务权以及为这项权利提供直接支持和辅助的其他权利的方式；

(i) 确保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受教育权和发展权，并方便人们在平等基础上有效获取信息、利用媒体和通信技术，以便于展开多元辩论，推动广泛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j) 为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创建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他们与其他行为方一起在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k) 让参与公共事务权遭受侵犯的公民能够充分、有效地诉诸司法和补救机制，包括根据《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国家人权机构；

####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组办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与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有关的现有准则，以查明可能存在的缺口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并讨论与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有关的新的事态发展、趋势和创新办法；

(b) 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该研讨会；

(c) 编写上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